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幸妙即足天下養生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青海

鄭婉婷

賴姿燕

高靖宸

張元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125元，該裁定並於114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林詮智